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)</u>的<u>(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苏州安胜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6.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2.41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- 2、本项目采购包 1-22 所属行业为\_其他未列明行业;
- 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